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黄河河道采砂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东省鄄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采砂区黄河河道采砂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采砂区 2024-2025 年度采砂实际控制总量为 40 万吨。采砂区、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高程及采砂机具见附件。

二、禁采期：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调水调沙期及严重凌汛期；预报黄河花园口站流量大于 2600 立方米每秒时；县级以上黄河防汛指挥机构根据辖区黄河水情、工情、汛情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实际需求发布的禁采时段。

三、作业方式为水采。

四、同意你单位提交的《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黄河河道采砂措施方案》。应严格按照《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黄河河道采砂措施方案》开展采砂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化监管、环境与河道保护、安全度汛管理、警示标志与公示牌设置等相关采砂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许可的作业方式进行河道采砂，不得超范围、超深度、超功率、超船数、超期限、

超许可量，采砂结束后应及时撤离采砂船只和机具、平复河床。

五、有效期限为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年度采砂实际控制量时，河道采砂许可证自行失效。

六、河道采砂许可证与本决定书一并发放。

七、你单位应接受黄委及其所属有关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联系人：刘晨晨，电话：0371-66022603

附件：采砂区、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高程及采砂机具

抄送：山东河务局，菏泽河务局，郓城县采砂办。

黄 委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采砂区、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高程及采砂机具

采砂区名称	开采范围 (经纬度坐标)				控制开采高程 (m. 85 高程)	采(运)砂船舶信息			其他采砂机具及设施
						名称	识别号	泵功率(kW)	
郓城县采砂区	115.857676, 35.855284	115.858023, 35.860521	115.866790, 35.867556	115.866095, 35.860310	40.26 ~ 41.26	郓城投 001	CN20234370504	250kW	挖掘机 1 台, 装载机 2 台